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九〇二〇三七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原經核課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系爭土地有供經營狗買賣、飼養之情事，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九〇二〇三七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左列土地（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面積一二九二平方公尺）因供經營狗買賣、飼養使用致原核定適用田賦核課之原因消滅，應自九十年期起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如再恢復農業使用，請另行申請，請查照。.....」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六一二七四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不服本分處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九〇二〇三七〇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

系爭土地（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已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徵收，非屬臺端名義，原處分應予撤銷，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